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风景名胜区公众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依法设立并登记注册的风景区管理或经营机构，均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保险期间内，因被保险人的疏忽或过失发生意外事故，造成被保险风景名胜区内接待的境内外旅游者（包括根据被保险人的规定享受免票待遇的旅游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时，保险人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下列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一）仲裁或诉讼费用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律师费用；

（二）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第五条 对于每次事故，保险人就上述第三条、第四条（一）和第四条（二）项下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对于每人人身伤亡，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对于每人财产损失，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累计责任限额。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故意行为；
- （二）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叛乱、罢工、暴乱、核反应、核辐射及放射性污染；
- （三）慢性疾病、急性病、传染病、分娩、怀孕、流产；
- （四）打猎、攀岩、赛车、滑翔、跳伞、漂流、蹦极、骑马、潜水、各类探险运动及竞赛活动；
- （五）斗殴、酗酒、服用药物、神经错乱、自杀；
- （六）政府有关当局没收、征用；
- （七）旅游者的故意或犯罪行为；
- （八）行李物品的自然磨损、虫咬、变色、锈蚀或老化；
- （九）风景名胜区内非被保险人提供的娱乐、饮食等各类服务；
- （十）被保险人的服务质量未达到国家、行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

第七条 由于意外事故造成旅游者携带的下列行李物品的丢失或损坏，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动植物、标本及其他不易鉴定价值的财产；
- （二）假牙、假肢、隐形眼镜。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其代表、雇用人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的或由其保管或控制的财产损失；
- （二）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 （三）被保险人与他人协议中约定的责任，但不包括没有该协议被保险人仍应承担的责任；
- （四）因保险责任事故造成的任何性质的间接损失；
- （五）精神损害赔偿；
- （六）本保险列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

第十条 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一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依本保险条款第十八条取得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严禁超范围经营，自觉接受管理部门和保险人的监督检查，对所发现的安全问题，及时整改。被保险人应做好风景名胜区内安全保护工作，安全保护设施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在危险地段或区域应设置警示性标志，对旅游者给予充分提醒、劝诫、警告，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发生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一旦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事故发生，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发生涉及治安案件的事故，应及时向保卫部门及当地公安机关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立即通知保险人, 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 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 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 不承担赔偿责任**, 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 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收到旅游者或其他索赔权利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 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对旅游者或其他索赔权利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 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 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 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 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 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 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 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 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 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 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時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 应提交保险单正本、事故证明书、损失清单、裁决书、由保险人认可的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证明以及其他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 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行使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 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 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 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判决的或仲裁机构裁决的或经索赔方、被保险人及保险人三方协商确定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为依据。**但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及所含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每人责任限额; 在本保险期间内多次事故的累计赔偿金额, 不得超过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累计责任限额。**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给旅游者造成损害, 被保险人未向该旅游者赔偿的, 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负责赔偿损失、费用或责任时, 若另有其他保障相同的保险存在, 不论是否由被保险人或他人以其名义投保, 也不论该保险赔偿与否, 本保险单仅负责按比例分摊赔偿的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 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 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 可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 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 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 保险人应

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也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解除后，保险人均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书面通知送达保险人次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向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自解约通知书送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之日起十五天后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附录：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一 个 月	二 个 月	三 个 月	四 个 月	五 个 月	六 个 月	七 个 月	八 个 月	九 个 月	十 个 月	十一 个 月	十二 个 月
按年费率(%)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1、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收；
2、投保人和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另有约定的，按相关约定执行。